

「龜山區牛角坡路道路興闢工程」 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

為興辦本市「龜山區牛角坡路道路興闢工程」計畫報經許可前進行宣導及溝通，就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予以說明，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特此舉行本次公聽會。

貳、日期：

1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參、地點：

本市龜山區公所 2 樓視訊室(桃園市龜山區中山街 26 號)

肆、主持人及紀錄人：

主持人：本府工務局工程用地科劉股長碩閔

紀錄：高凡茵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冊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詳簽到冊

柒、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一、計畫範圍及目的

(一) 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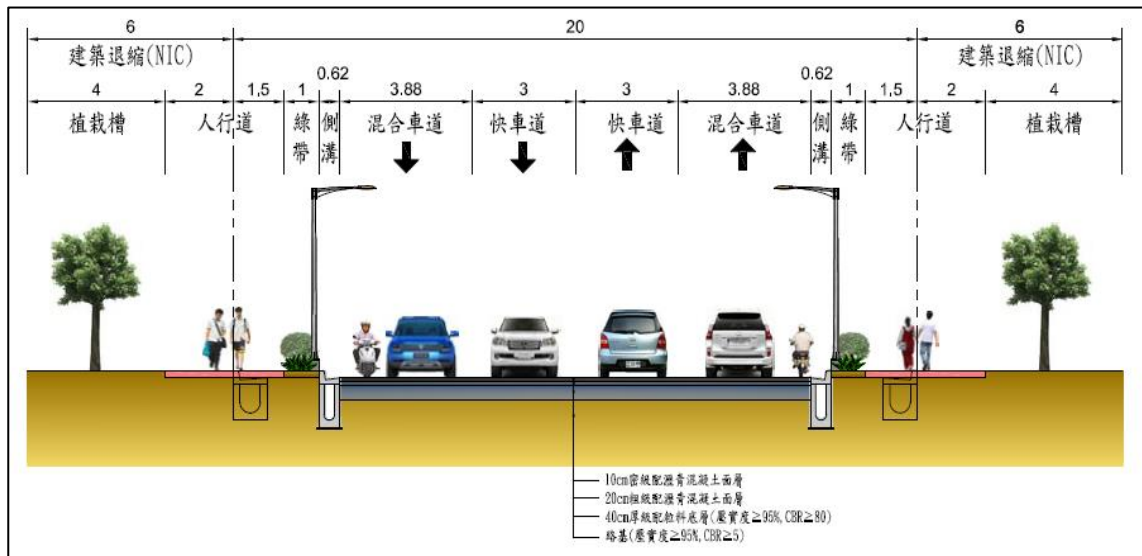
本計畫範圍位於本市龜山區，東起自牛角坡路及樂善一路交叉口，西迄文化一路止。道路全長約 163 公尺，道路計畫寬度為 20 公尺，用地面積約 3,260 平方公尺。

(二) 用地概況及計畫目的

計畫周邊設有許多大學院校(周邊更設有圖書館及公園等設施與建物)、科技廠房(林口工業區)，計畫道路可串接捷運機場線 A7 體育大學站周邊眾多道路，提供友善且優質通學、通勤及居住等人行動線服務。

二、計畫內容

- (一) 道路長度約 163 公尺，寬度為 20 公尺，配有雙向各 2 車道(3 公尺快車道及 3.88 公尺混合車道)，兩側各 0.62 公尺側溝、1 公尺綠帶及 1.5 公尺人行道，並收納路燈及標誌桿柱等附屬設施，標準斷面配置圖詳圖。



- (二) 需用土地共計 8 筆，公有土地計 1 筆，私有土地計 7 筆。

土地權屬	筆數	面積(m ²)	面積百分比
公有土地	1	75.23	3.17%
私有土地	7	2301.48	96.83%
合計	8	2,376.71	100%

捌、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 (一) 計畫周邊設有許多大學院校(周邊更設有圖書館及公園等設施與建物)、科技廠房(林口工業區)，計畫道路可串接捷運機場線 A7 體育大學站周邊眾多道路，提供友善且優質通學、通勤及居住等人行動線服務。
- (二) 配合捷運機場線 A7 體育大學站開發，串聯牛角坡路及文化一路，便利道路通暢。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計畫道路規劃設計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與相關準則辦理，勘選使用之土地儘量使用現有道路及周邊公有土地，已達道路改善效益必須使用私有土地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計畫依都市計畫範圍街廓之配設開闢，可紓解機場捷運開發後文化一路隨之增加之交通量，以改善區域路網，經勘選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計畫需用土地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取得方式為一般徵收。又本計畫係永久使用性質，若以其他方式取得，評估如下：

(一) 設定地上權：

因本計畫工程係永久使用之公共事業，為配合永久性設施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維護需要，故本計畫用地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二) 租賃：

因本計畫係道路開闢工程，永久提供公眾通行，必須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方能使交通改善計畫得以長遠落實，不宜以租賃方式取得。

(三) 聯合開發：

係屬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之方式，惟本計畫係為取得道路用地，與聯合開發之立意不同，不宜以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四) 捐贈：

私人捐贈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土地所有權人如願意捐贈土地，本府將配合後續所有權移轉作業。

(五) 公私有土地交換：

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應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規定，經土地所有權人就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之可供交換的公有非公用土地，依法提出申請並經執行機關審核與辦理交換。

(六) 容積移轉：

容積移轉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如土地所有權人有意願，本府將配合辦理後續事項。

以上 6 種取得方式如經分析後不可行，基於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權益，本府將於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前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向土地或地上物所有權人以市價協議或以其他方式徵詢取得，如未能與本案土地或地上物所有權人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本府考量道路拓寬工程迫於公眾利益需求，將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以達計畫目標。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原道路配合捷運機場線 A7 體育大學站周邊開發，興闢串聯牛角坡路及文化一路，可改善行車之用路安全繞道，便利道路通暢，對於周邊社會現況亦有正向助益，故本案道路改善工程確有其必要性。

玖、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社會因素評估

(一)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範圍包含龜山區樂善里，依據本市龜山戶政事務所 110 年 10 月份統計資料，設籍戶數為 3,311 戶，設籍人口數為 7,125 人。本計畫範圍內私有土地計 7 筆，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計 3 人，主要年齡結構介於 30-39 歲之間。詳細數據說明如下：

110 年 10 月份人口統計表					
里 別	設籍				實際居住人口
	戶數	男性	女性	合計	
樂善里	3,311	3,525	3,600	7,125	7,125

(二)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可紓解捷運機場線 A7 體育大學站開發隨之增加之交通量，避免未來道路服務水準無法符合使用需求之狀況，對周圍社會現況有所改善，無其他不良影響。

(三)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用地現況多農林及空地，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情境相同者等弱勢族群，無居民為此遷移而大規模改變生活型態、重建社會關係或調整謀生之方式，本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不致產生影響，道路開闢後身心障礙者及弱勢族群更具便利性。

(四)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配合捷運機場線 A7 體育大學站開發隨之增加之車流，提升交通之便利性，亦可減少車輛停滯、繞道時間及車禍發生機率，對居民健康風險之降低有所助益。

二、經濟因素評估

(一)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道路興闢完成後，有助提高周邊地區居住生活及各產業運輸之便利性，帶動提高周邊地價，對政府稅收無明顯影響。

(二)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係依據都市計畫興闢道路用地，規劃路線未使用耕地，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三)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徵收範圍無包含營運中的工廠或公司，而道路闢建後交通便利性提升，有助於附近區域環境運輸及產業發展。

(四)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計畫用地取得經費約計 5,577 萬 8,000 元，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5 月 26 日，營署鎮字第 1100035268 號函，核定補助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

(五)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路線規劃未使用農業區，亦未有林漁牧業，故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不致產生影響。

(六)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係依據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範圍進行開發及路線規劃，儘量與地籍線平行或垂直，使剩餘土地面積屬塊狀可完整使用，減少畸零土地產生，以維持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一)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辦理道路興闢不會有大規模開挖或整地情形破壞地區城鄉風貌，配合本計畫興闢工程之推行，可以促進整修改建，街道整齊寬闊明亮，確實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促進地方發展。

(二)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計畫需用土地並非位屬古蹟、遺址、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所在地，土地徵收對文化古蹟無影響，日後施工時倘發現地下文物資

產，將責成施工廠商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道路興闢將提升交通便利性，改善用路人及當地居民使用道路之交通安全，同時進行環境整理及景觀更新，可改善生活環境，提升居住品質。

(四)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範圍非屬國土復育政策方案禁止開發之對象，亦非環境敏感區域，道路興闢後對生態環境無不良之影響。

(五) 徵收計畫對該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配合捷運機場線 A7 體育大學站區開發隨之增加之交通量，改善區域路網，便利周邊交通及促進當地產業之發展，進而提升周邊居民生活品質。

四、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一)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興闢後可紓解車流節省行車時間，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在工程方面，將依國家「永續工程」目標，評估縮小營建規模，採用高效能再生及優先使用在地材料。於施工階段時注意挖填土石方平衡及減量，營建剩餘土石方與其他工程撮合交換或再利用及公共設施檢討規劃，促進地區土地發展及合理利用，確保永續發展。

(二) 永續指標

道路興闢完成後，可改善交通安全，減少車輛停滯、繞道時間及車禍發生機率，降低車輛噪音危害及保障居民出入通行安全，使汽車廢氣及二氧化碳排放量減少，降低對於自然生態的破壞，促使生活環境得以達成減碳之永續發展指標。

(三) 國土計畫

1. 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區域計畫，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劃定道路用地範圍，進行道路拓建工程，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
2. 區域內無國土復育方案禁止開發土地，亦非屬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

無大規模開發行為，符合國土計畫原則。

五、綜合評估分析

本計畫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一) 公益性

1. 縮短車行距離，節省行車成本，增加整體行車效率。
2. 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增進地區及社會整體發展。
3. 促進周遭土地合理利用並提升產業運輸機能。
4. 提升區域防災救險之便利性，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同時促進國土之永續利用。

綜上所述，本路段開闢後可改善區域路網，提升交通便利性，有助於整體產業發展，同時提供消防救災功能保護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符合公益性。

(二) 必要性

本計畫原道路配合捷運機場線 A7 體育大學站開發，興闢串聯牛角坡路及文化一路，可改善行車之用路安全繞道，便利道路通暢，對於周邊社會現況亦有正向助益，故本案道路興闢工程確有其必要性。

(三) 適當性與合理性

本計畫道路依「林口特定區計畫」進行規劃，計畫路寬為 20 公尺，興闢後可達成改善交通之規劃目標，配置雙向四車道及人行道，可提升區域交通服務水準，並改善周邊居民生活品質，符合適當性原則。

(四) 合法性

1. 本計畫應取得私有土地之作業，係依據下列法律及規定，具備合法性：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一、國防事業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四、水利事業五、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八、社會福利事業。九、國營事業。十、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

➤ 本計畫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交通事業。

2. 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1 項：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

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一、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河道及港埠用地。二、學校、社教機構、體育場所、市場、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三、上下水道、郵政、電信、變電所及其他公用事業用地。四、本章規定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前項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

➤ 本案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道路用地。

3、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方式取得之：一、徵收。二、區段徵收。三、市地重劃。

➤ 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得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徵收方式取得。

4、本案依據桃園市政府 110 年 6 月 7 日府都計字第 1100133298 號公告實施「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事宜)(第四階段)案」，辦理道路用地新闢工程。

拾、所有權人與利害關係人之陳述意見回復情形：無

拾壹、主席結論

本案工程內容已向出席各相關單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於彙整相關意見後，將回應與處理情形列入本次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郵寄予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請本府、本市龜山區公所及本市龜山區樂善里辦公處協助張貼公告周知，並於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張貼公告，同時登錄公告於本府網站。

拾貳、散會（下午 3 時）